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德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认购主体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调整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即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61,400.00万元；同时，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办理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